

澳門特區註冊專利現況與趨勢

何志遠¹

摘要：人工智慧、大數據與雲端的數字智能時代降臨，徹底顛覆人類生活及產業型態，未來世界將有無限可能。在知識經濟條件下，智力創造性成果成為競爭的基礎和關鍵，知識經濟和知識產權制度兩者之間唇齒相依，知識產權制度是支撐知識經濟發展的重要制度。知識產權對經濟增長的重要性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顯得格外重要，特別在生物技術、人身健康投資、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電子商務等領域。本文就澳門特區註冊專利現況進行分析並對未來發展趨勢作出預判。

關鍵字：知識產權 工業產權 商標 專利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rends of Patent Registration in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bstract: The era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driven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g data, and cloud computing, has arrived, completely revolutionizing human life and industrial patterns. The future will have unlimited possibilities. In the conditions of a knowledge economy, intellectual creative achievements have become the foundation and key of competition. There is a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knowledge economy and the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knowledge econom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patent registration in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makes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ustrial Property Trademark Patent

1 浙江大學憲法與行政法博士、澳門人文社會科學促進會副會長。

一、引言

人工智慧、大數據與雲端的時代降臨，徹底顛覆了人類生活模式，世界經濟產業形態由傳統以大量消耗能源、原材料和資本為特徵的工業經濟向以知識和資訊為特徵的知識經濟轉變，智力創造性成果的含在市場經濟中的主導地位日益凸顯，有形產品中蘊含的知識量成為了競爭的基礎和關鍵。未來世界將有無限可能。在知識經濟條件下，智力創造性成果成為競爭的基礎和關鍵，知識產權制度是支撐知識經濟發展的重要制度。

知識產權對經濟增長的重要性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顯得格外重要，特別在生物技術、人身健康投資、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電子商務等領域。知識產權制度是在承認知識作為一種財產並對其進行保護的基礎上，促進知識的創造、傳播和利用的一種十分重要的法律制度。因此，知識產權制度成為知識經濟增長和發展的保障，是支撐知識經濟發展的重要制度。當今世界各國綜合國力的競爭已無可避免地集中到知識的競爭上，知識產權將成為競爭最激烈的領域。

二、知識產權的概念及種類

首先，知識產權是一種無形財產權，是指對智力勞動成果所享有的佔有、使用、處分和收益的權利。知識產權主要包括著作權或版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知識產權與房屋、汽車等傳統有形財產一樣均受到法律保護。事實上，在日常生活中，我們與知識產權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報章雜誌或網絡上的文章、電視及電台節目、歌曲、電影、油畫、雕塑；還有電話、音響器材、汽車、時裝以及運動用品的牌子等等。

因此，知識產權保護的對象是人類的智力成果，使權利人對其創造性勞動成果享有直接支配和獲取利益的專有權利，從而確保有關權利不被侵犯，保障社會公平合法的競爭。保護知識產權的目的是讓創作人獲得相應的回報，並鼓勵其繼續創作，提高人類的生產效率和生活質量，推動社會經濟的發展。隨著澳門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以及粵港澳合作帶來的機遇，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經貿發展空間日益擴大，投資者的知識產權更需要保護，才能促進商業競爭力，有利於經濟增長。

按照澳門現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及《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的規定，獲得保護的專有權利分別是：

1. 著作權（版權）—是指作者對其創作的作品享有人格利益，以及支配該作品並獲得

財產利益的權利的總稱。任何作品只要屬原創作品，即受著作權所保護，如文學作品、藝術作品、電影、音樂、戲劇作品、電腦軟件、攝影、雕塑、陶瓷及建築等各類作品，然而，單純的意念、程式、組織、操作方法、規程、概念、原則、發現本身、未被寫下或記錄的作品、非原始著作的作品、公共領域的資訊、日常新聞、就不同事件作出的純資訊性報導、涉及共同利益事宜的公開討論中作出的言論及演說、政治演說、官方作品，以及法律及規章的文本和譯本等均不獲保護。由於意念、概念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例如，導師雖然提出主意、方向、建議給學生，但電腦程式是由學生設計完成的，著作權應屬於學生所有，相反，如果有關程式是導師和學生共同創造，則合作作品的著作權屬於共同創作作品的全體人員所擁有。著作權是不需經登記註冊即可得到法律保護；只要作品創作完成，無論是否發表，即自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只是保護作品的表達形式，不保護作品反映出的思想、方法、觀點和事實本身。著作權的保護期是在作品的創作人去世後滿五十年失效。如為合作作品的著作權，其整體是在最後去世的共同作者死亡後滿五十年失效。匿名作品的著作權，又或無表露作者真正身份的已發表或出版的作品的著作權，均在作品發表或出版後滿五十年失效。如組成作品的不同部份、卷或片段並非同時被出版或發表，則導致各部份、各卷或各片的著作權失效的期間分別計算。

2. 發明專利—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自然界中客觀存在的物質、現象、變化過程、特性及規律，僅為一種發現行為，並無創作行為，不符合法定意義上的發明創造，不能被授予專利權。

3. 實用專利（又稱實用新型專利）一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作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

4. 設計及新型專利一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兩者的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用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產品所具備的或裝飾所使用的色彩也屬於設計及新型註冊所保護的對象。申請設計及新型包含色彩時，應就色彩的結合提出權利要求，且有關附圖或照片應顯示出該權利要求中所指的色彩。然而，純功能性設計的物品造型，例如：Type C 插頭，又或不能單獨使用或構成獨立產品的、在組合後能使產品與其他產品相結合的、具有特定形狀及大小的組件的外觀特徵，例如：拼圖的其中一塊，均不受設計及新型註冊所保護。

5. 設計及新型（又稱外觀設計）一是指對產品的外觀（包括形狀、圖案或這兩者的組合，以及色彩與形狀、色彩與圖案的組合）所作出的富於藝術性，具有美感的創造，且具備為產業上所利用的實用性。

6. 商標—俗稱為“牌子”，是一種標記，使消費者能適當區分一個企業的產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產品或服務。構成商標的標記可以是一個或一個以上明顯的單詞、字母、數字、圖形或圖案或各種顏色的組合，還可以是三維圖形，例如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形狀，甚至可以是聲響。

7. 半導體產品拓撲圖—係指顯示該產品含有之各層面之三維配置之一系列被固定或被編碼之互連圖像，在該系列圖像中，每一圖像須包含同一產品之某表面在產品之任一製造階段中之配置或部分配置。

8. 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任何單純由圖案或圖畫構成之外部標記，或由圖案或圖畫與營業場所之名稱或其他詞語或銘言聯合構成之外部標記，均視為營業場所之標誌。

9. 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某個區域、地方、國家或地區之名稱，用以表示或識別某一產品來自該區域、地方、國家或地區，而該產品因地理條件，包括自然因素及人之因素而具有根本或獨特之質量或特徵，且產品必須在限定之地理區域內生產、加工及製作；地理或非地理上之某些傳統名稱，用以表明產品來自某特定區域或地方。

10. 嘉獎—本地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所授予之功績或優質勳章；在官方舉辦或獲本地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官方承認之展覽會、展銷會及競賽上所得之獎章、證書、獎金或其他性質之獎勵；由本地區之實驗室及其他機關，或就有關目的具有資格之機構所發之證書、分析證明或所給予之表揚；澳門特區、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官方機構、其他官方實體或場所之供應人證書；具官方性質之其他獎勵或首選表示。

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專利等專利權是一種知識產權，是一種無形財產。專利權是需要申請人按照法律規定的手續進行申請，並經審查批准才能獲得的，專利權人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對其發明創造享有的獨佔權，體現在享有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和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並有權禁止其他單位或個人實施其專利，任何第三人必須事先徵得專利權人的許可並支付一定的報酬，才能使用該項發明，否則將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此外，專利權在有效期限內，與有形財產一樣，可以繼承及轉讓。

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專利三者的區別在於，發明、實用專利著重於產品的功能、技術、製造及使用方便性等方面的改進；而實用專利的技術水平較發明專利為低。設計及新型，又稱外觀設計，是對產品的外觀（包括形狀、圖案或這兩者的組合，以及色彩與形狀、色彩與圖案的組合）所作出的富於藝術性，具有美感的創造，且具備為產業上所利用的實用性。發明專利與實用專利的保護對象不同，發明專利的較廣。方法、物質（無一定空間型態）、生物材料及其利用只能申請發明專利，不能申請實用專利。產品（有一

定空間型態)則可以申請發明及/或實用專利;但若同時申請兩種專利,則只能獲批准任一種專利。因此,設計及新型與前兩項的專利類型有明顯的不同,它更注重創造的美感和藝術性,以增進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在保護期方面,發明專利(或其延伸申請)批給後,其存續期為自申請日(或其於國內的申請日)起計20年。實用專利批給後,其存續期自申請日起計10年。設計及新型註冊批給後,其存續期自申請日起計25年。

三、澳門現行知識產權法規

第97/99/M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和經第5/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43/99/M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為澳門特區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主要支撐,並輔之以相關單行立法和澳門加入之國際條約。

除了本地的商標立法外,澳門亦加入了知識產權國際公約及條約,主要有:《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1967年7月14日訂於斯德哥爾摩、《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協議)、《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883年3月20日於巴黎簽訂,1967年7月14日於斯德哥爾摩修訂,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訂於尼斯、經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斯德哥爾摩議定書》修訂、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日內瓦議定書》修訂,並於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改的《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以下簡稱《尼斯協定》)及《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嗣後的修訂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年12月20日訂於日內瓦,以及1891年4月14日《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經1979年10月2日修訂之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爾摩文本,但該《協定》不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除此之外,尚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法規:

1. 關於《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專用印件式樣—第6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
2.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行為而應繳納的費用—第57/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
3. 《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第25/2020號行政長官公告
4. 規定國家知識產權局作為具資格的指定實體,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利註冊申請製作發明的審查報告書—第174/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
5. 通告 - 關於工業產權網上申請得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郵政儲金局電子支付平台或其他可被該平台接受的支付工具進行在線繳付
6. 通告 - 關於就通過互聯網以電子文件形式提交工業產權申請的一般性規則

7. 通告 - 關於透過“一戶通”及標準證書（電子認證“雲簽”服務）提交工業產權電子申請
8. 通告 - 關於提交工業產權續期申請（包括電子遞交及親臨辦理）的事宜
9. 公告 - 關於工業產權申請費用的支付渠道及繳付限額
10. 公告 - 關於工業產權申請得以多個支付渠道及限額繳付費用
11. 關於《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專用印件式樣及收費表 - 第 68/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

四、澳門註冊專利現況分析²

澳門特區關於發明的註冊申請專利的保護有以下兩種途徑：(1) 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註冊申請。(2) 根據澳門特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及第 2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規定，將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及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發明專利延伸到澳門特區生效。

2023 年，澳門特區政府著力加強澳琴產業聯動及參與大灣區建設，在經濟穩中向好的形勢下，工業產權註冊申請總量亦較 2022 年上升。2023 年，商標申請量較 2022 年上升 7.46%，專利申請則維持平穩的態勢，發明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延伸及實用專利的合計專利總申請量較 2022 年下降 6.33%，設計及新型申請量則較 2022 年大幅上升 19.03%，續創歷年新高，反映了本澳在知識產權保護和企業品牌維護方面跟隨經濟平穩發展的步伐。

2023 年發明專利的累計申請總量為 1,806 件。在澳門特區提交的發明專利申請共有 39 件，較 2022 年增加 25.81%。申請類別以 A63F 類（紙牌、棋盤或輪盤賭遊戲；利用小型運動物體的室內遊戲；其他類目不包含的遊戲）較為突出，該類別的申請共佔全年類別申請總量的 25.58%。2023 年獲授權的發明專利共 14 件。提出發明專利註冊的申請人分別來自 10 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斯洛文尼亞、中國內地、澳門特區、日本、香港特區、馬來西亞、瑞士、比利時和以色列，其中美國和斯洛文尼亞的申請分別佔全年申請量的 23.08% 和 20.51%。此外，2023 年送往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實質審查的發明專利申請共 32 件，較 2022 年增加 10.34%。

² 本節所披露的數據資料，如未註明出處，一律引用澳門特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站提供的數據資料。

2023 年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的申請與審批方面，累計申請總量為 7,711 件。2023 年申請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的發明專利共有 969 件，較 2022 年下跌 8.06%，同年獲准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的共 917 件，有關發明專利主要集中在 A61K 類（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的配製品）、A61P 類（化合物或藥物製劑的治療活性）及 C07D 類（雜環化合物），這三個類別佔所有類別全年申請量的 62.36%。“澳門目前的專利中，A61 類超過 421 個，佔據了絕對優勢。該類別中的專利主要是“適用於將藥品製成特殊的物理或服用形式的裝置或方法”。居於其次的是 A61P 類，亦與“化合物或藥物製劑的特定治療活性”有關。二者相加的比例超過本文統計專利總數的 13%。需要解釋的是，之所以出現“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等機構或個人，是因為澳門高等學校或研究機構等經常與相關機構進行研發合作，因此較多專利為共同申請人或共同權利人。”³ 提出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生效的申請人來自 31 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中國內地、日本、瑞士、荷蘭、德國、英國、韓國、香港特區和比利時等，其中美國和中國內地的申請分別佔全年申請量的 30.55% 及 29.1%。

五、澳門特區註冊專利發展趨勢

習近平主席指出，“要結合澳門實際，在科學論證基礎上，選準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攻方向和相關重大項目，從政策、人力、財力等方面多管齊下，聚力攻堅”。在全面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深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的基礎上，區域聯動發展格局正逐步形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構建，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了清晰的方向。澳門特區政府在《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1”就是按照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要求，促進綜合旅遊休閒多元發展，做優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4”就是持續推動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板塊發展，着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此外《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戰略定位，而澳門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和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以及打造“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為軸心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以上這一切都需要知識產權發展為支撐。

3 蔣磊：《澳門特區專利發展現狀與趨勢》，《行政》2021 年第 3 期。

澳門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種外向型經濟的發展格局，加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內、外經濟環境格局的雙循環作用下，澳門對知識產權制度需要更加積極、主動、多元化的回應。與傳統知識產權類型相比，澳門人工智慧、大數據與雲端的數字智能時代經濟中知識產權法律的應對、傳統文化的知識產權保護、文化創意中著作權保護也是澳門知識產權法律制度該回應的重點，特別是中醫藥大健康與高新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顯得尤為重要，必須創設制度促進高校與企業的產學研合作。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管理機制和激勵機制，包括優化產學研合作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屬、轉讓條件及利益分配，加快相關審批，以減少高校與企業合作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優化公立院校教研人員兼職及額外收入制度，健全職務科技成果轉化收入分配機制，放寬公立院校教研人員額外收入及擔任企業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限制，並考慮在高校從事科研等方面的教學人員績效評核中加入產學研項目元素。

六、結語

通過對於澳門專利擁有數量、領域、法律及等內容進行整理分析，可以看到，澳門在醫藥行業等領域表現令人滿意。“專利申請趨勢和生命週期雖不斷向好，但也不得不關注其在專利創造動力、專利創造品質、專利創造主體、專利交易、專利專業組織等方面的不足。澳門可以結合專利法律制度和規則的更新，注重高價值專利的培育，促進高校產學研合作，結合澳門的發展定位注重與大灣區的融合與合作，同時，亦需要注重專利產業發展的扶助以及知識產權相關社團組織的建設。”⁴

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自 1999 年 12 月 13 日頒佈實施接近 25 年，隨著工商業的快速發展，經濟形態日趨多元化，註冊專利的保護制度亟待完善及優化，作為中葡文化交匯地的澳門，承襲並揉合了中葡兩國法律文化，澳門特區知識產權法固有的葡萄牙傳統，結合工業產權立法的國際層面，尤其是西方國家經驗及實踐的借鑑，結合澳門特區知識產權發展的現狀及未來發展的目標，確定澳門特區知識產權法變革的方向，這對於澳門特區專利註冊的發展與保護都具有重大的啟發意義。

4 蔣磊：《澳門特區專利發展現狀與趨勢》，《行政》2021 年第 3 期。